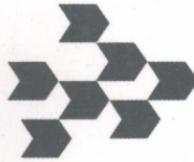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于晓光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农与法 — 法律文书

刑事答辩状

民事答辩状

行政起诉状

仲裁申请书

购销合同

借款合同

劳动合同

财产分割协议

新农村建设丛书

# 三 农 与 法

## ——法律文书

于晓光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于晓光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13-0

I. 法… II. 于… III.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4 号

**三农与法——法律文书**

编著 于晓光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96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13-0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任 韩长赋

副主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形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 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汉伟	李 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民耀	杨 福合
邴 正	周殿富	岳德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立明	秦 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策划 刘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12316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 目 录

<b>一、刑事诉讼文书</b>	1
刑事自诉状	1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3
刑事答辩状	6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8
刑事上诉状	10
刑事申诉状	12
控告状	14
<b>二、民事诉讼文书</b>	18
民事起诉状	18
民事答辩状	22
民事反诉状	25
民事上诉状	27
民事再审申请书	30
民事授权委托书	32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33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37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38
证据保全申请书	40
先予执行申请书	41

支付令申请书	43
强制执行申请书	44
复议申请书	46
管辖异议申请书	49
回避申请书	50
行政起诉状	51
行政上诉状	55
行政再审申诉书	58
行政复议申请书	60
仲裁协议书	62
仲裁申请书	64
仲裁答辩书	66
仲裁反诉书	68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70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71
仲裁保全担保书	73
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74
仲裁授权委托书	77
合同公证申请书	78
提存公证申请书	79
私人事务公证申请书	80
购销合同	81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82
加工承揽合同	84
货物运输合同	88
仓储保管合同	91

财产租赁合同	95
借款合同	96
抵押合同	100
劳动合同	102
收养协议	113
财产分割协议	114
赠与协议	116
遗嘱	117

# 一、刑事诉状文书

## 刑事自诉状

### (一) 概念

刑事自诉状是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向人民法院递交的书面请求。

### (二) 格式

####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

**案由：**被告人被控告的罪名

**诉讼请求：**

(请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侵害的客体、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及造成的后果，理由应阐明被告人犯罪的罪名和法律依据)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主要证据及其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如证据、证人在事实部分已经写明，此处只需点明证据名称、证人详细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自诉人：\_\_\_\_\_ (签名)

代书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本诉状副本\_\_\_\_\_份

### (三) 范例

####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陈某，女，27岁，汉族，山东省某县人，住某县幸福乡

被告人：胡某，男，30岁，汉族，山东省某县人，某县农业局干部，住某集体宿舍405号房间

案由：重婚罪

诉讼请求：

被告人胡某犯重婚罪。请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追究胡某的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我与胡某自幼相识，1997年建立恋爱关系，并于1998年春节结婚，婚后感情较好，1999年2月生一女。

2000年6月，胡某被调到某县农业局工作，不久即隐瞒已有妻、女的事实，与该局干部林某（女，26岁）恋爱。为了达到与林某结婚的目的，胡某多次在他的来信中编造谎言欺骗我与他离婚，说“离了婚，就可以在局里分配到职工住房，等分到房后就复婚”，“局里选拔培养后备干部，必须是未婚的，我们离婚只是为了应付局里，等这事过去再复婚”等等。

2003年5月，我到胡某工作单位找他协商，恰好胡某被局里派到广西出差，经向其同事了解，证实胡某所说纯系谎言。同年6月10日，胡某回来休假，我对其编造谎言进行欺骗一事给予批评，胡某见我识破其诡计，竟然恼羞成怒，对我拳打脚踢，致使我全身上下多处受伤，后被村里人拉开。第二天早上，胡某在家中再次对我殴打，然后返回工作单位。此后，胡某不再来信，也不付给女儿抚养费。

据了解，胡某于2001年1月骗得单位结婚登记介绍信，并与

林某在某区街道办事处正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上述事实，有各种证书、证人证言为证。

综上所述，被告人胡某为了达到与他人结婚的目的，先用谎言进行欺骗，被识破后又不择手段，骗取单位结婚登记介绍信，与林某登记结婚。胡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婚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此，特向贵院起诉，请依法判处。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1. 胡某信件 4 封；
2. 某区街道办事处婚姻登记办公室证明材料 1 份；
3. 证人刘某，农业局办公室干部。

此致

人民法院

自诉人：陈某

2004 年 6 月 7 日

附：本诉状副本 1 份

证据材料 8 份

##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 (一) 概念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是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的书面请求。

### (二) 格式

####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自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

案由：被告人被控告的罪名、赔偿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 追究刑事责任；
2. 要求民事赔偿。

**事实与理由：**

(写明整个案件的起因、经过、造成的后果等，并根据法律和法规，列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和要求赔偿的依据。)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写明证据的名称、件数、来源。有证人的，应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自诉人：\_\_\_\_\_ (签名)

代书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本诉状副本 \_\_\_\_\_ 份

**(三) 范例**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自诉人：海某，男，42岁，农民，住东平县某乡某村

被告人：花某，男，39岁，农民，住东平县某乡某村

案由：故意伤害

**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花某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  
赔偿自诉人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

**事实与理由：**

我与花某之间素有纠葛，但已经村委会出面予以调解解决。2004年4月26日下午，我路遇花某，他因对村委会的调解处理不满，对我破口大骂。我便对花某说：“兄弟，过去的事已经过去，就别再纠缠了。”花某二话不说，往我腰部踢了几脚，花某的弟弟上来劝阻，花某又从我手中夺过挑水的扁担，嘴里骂道：

“狗东西，今天我打不死你，也得把你打残。”骂着，便朝我的头上打了过来，头上被打了一个两寸长的口子，鲜血直流，昏了过去。花某见我头部被打伤，便扬长而去。此后两天，我头昏恶心，浑身疼痛难忍，不能吃东西。4月29日，我妻扶我去被告人花某家中要求他给治病看伤，被告人不但不给我治伤，反而把我锁在他家中。我两日无人过问，水米未进。5月1日下午，花某指使其弟，将我从他家拖出，扔到我家门口。在遭花某毒打后，我妻曾找过村委会要求解决，村委会令花某处理好此事，但他却置之不理。后来我的病情加重，5月12日，我妻带我去乡医院后又转至县医院。县医院确诊为脑外伤、脑震荡。我经过20天的治疗，头上伤口已愈合，但至今仍头昏、头疼，留有脑震荡后遗症。后来秋收大忙季节已到，我多次要求出院。主治大夫指出，我的病情尚未治愈，就是出院在一个月内也不能干活。我在看病治疗期间，共花去医药费、车费600多元，家中有一人长期陪伴，影响了生产和工作。在我未受伤前，搞面粉加工业，每天的纯收入平均50元左右，伤后50天不能干活，经济上受到较大损失。

被告人花某无视国家法纪，惹是生非，寻机报复，故意伤害我的身体健康，致使我身体和精神受到了严重的摧残，经济上也受到了一定的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并应赔偿我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特向贵院起诉，请依法公正判处。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自诉人：海某  
2005年9月6日

# 刑事答辩状

## (一) 概念

刑事答辩状是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针对自诉人的控诉向法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辩解材料。

## (二) 格式

### 刑事答辩状

答辩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一、二审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二审中原为自诉人的被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

因\_\_\_\_\_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

(要针对指控进行辩解,可写明指控中陈述的事实和依据的证据的不实之处,提出相反的事实和证据;可写明答辩人的行为合法,或虽违法但不犯罪;可写明自诉人起诉程序不合法,或举证不合法,或不属自诉案件范围。答辩理由要实事求是,要提供证据。)

#### 答辩请求:

(要符合法律规定,针对自诉人的诉讼请求,可列举有关法律规定,论证自己主张的正确性,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有以下几项:

1. 要求人民法院驳回起诉;
2. 要求人民法院否定自诉人请求之一或全部;
3. 要求与自诉人和解;
4. 提出反诉请求。)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签名)

代书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_\_\_\_\_份

### (三) 范例

#### 刑事答辩状

答辩人：张某，男，62岁，汉族，河北省某乡中学退休会计，住某乡某村。

因殷某诉我诽谤、侮辱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

我与殷某原系同事，都在某乡中学工作。我于1999年退休，与殷某合办一期《会计条例》辅导班。2002年元月2日，学校同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来我家中看望。聊天中，他们谈到，学校在办辅导班时，殷某拿着他儿子刚刚创办的公司的发票（据说免税），对学员们说，交10元钱开100元发票，交100元开1000元发票，开资料费回去可以报销。于是学员们纷纷交钱买虚假发票，但具体数目不详。我随即打电话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周某询问此事，周亦证实，并表示不满，还说可以提供学员名单备案。我觉得殷某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这样做是十分错误的，便给学校纪委写了信，希望他们调查。如属实，应加强教育。6月14日，退休党员支部活动，我到学校碰到了纪委书记任某，我问任某，殷某的发票问题你们调查了吗？任某说：“我问她了，她说没这么回事。”支部活动中，退休党员对学校工作提了许多意见和建议，我也提到对类似殷某虚开发票这样的问题，应做认真调查，不能只听她本人一句话，就过去了。活动结束后，恰巧殷某从会场门口路过，有人说：“说曹操，曹操到。”殷某就问：“说我什么？”我说：“关于办班开假发票的事，希望你再跟任某如实谈一下。”殷某甩了一句“少跟我来这一套”就匆匆走了。活动以后的这个过程，时间充其量一分钟，根本不容我有在大庭广众之中“侮辱”她的言行。

我认为，我退休前是纪检委员，退休后也应该维护党风党纪。我向纪委写信反映殷某的问题，在党员活动中交流我所了解的情况，与殷某当面交谈中表达我对她的希望，都既是一个共产党员和

公民的权利，也是一个共产党员与公民的义务，根本谈不上诽谤、侮辱。没想到，殷某竟向法院起诉，指控我诽谤、侮辱她。

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现提出答辩请求如下：

一、驳回自诉人之诉讼请求；

二、责令自诉人向我赔礼道歉。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张某

2003年1月5日

##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 (一) 概念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是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为了追究被反诉人即自诉人的刑事责任，向本诉人民法院递交的书面请求。

### (二) 格式

####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

被反诉人（本诉自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等基本情况

反诉请求：（请求追究被反诉人刑事责任）

#### 事实与理由：

（被反诉人的罪行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侵犯客体等具体事实要素、阐明被反诉人罪行的性质及法律依据）

####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如证据、证人在事实部分已经写明，此处只需点明名称、证人地址。）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反诉人：\_\_\_\_\_ (签名)

代书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本反诉状副本\_\_\_\_\_份

### (三) 范例

####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人)：吴某，女，1961年4月7日出生，汉族，某省某县人，现住某县某村，系农民

被反诉人(本诉自诉人)：牛某，女，1968年8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某省某县某村，系农民

#### 反诉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以诬告罪制裁被反诉人牛某(本诉自诉人)

#### 事实与理由：

由于党的政策允许，2004年初，我和亲属李某(被反诉人丈夫)开始在一起经商贩运。我们没有以夫妻关系同居，也没以夫妻相称。有人见我和李某年纪相当，经常在一起，误认为我们是夫妻关系，这是他们认识上的错误，与我们无关。所谓“生下一女孩”之事，纯属造谣用以达到诬告陷害之目的。这个小女孩是我的同学马某之女。马某于2002年8月中旬与其夫离婚，法院把小女孩判归马某监护抚养，小女孩的父亲每月拿40元抚养费。2005年9月，马某再婚时，经征得小女孩父亲同意，将该女孩送给我，被我收养。我因某种原因，打算终身不嫁，收养一名小女孩，使我在年老时有个亲人。对此事，我曾对被反诉人说明过。可是，被反诉人见我和她丈夫经常外出经商，出于忌妒，竟对我进行诬告陷害，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我抱孩子在她家住过两天，这虽是事实，但并非要把被反诉人挤走，而是因为有一门生意要做，我得找李某研究。小女孩太小，我去李某家不得不把她随身抱去。去后遇雨，路远道滑，行走不便，在李某挽留下，才在那住了两天。